

五华县人民政府

华府行复决〔2023〕22号

五华县人民政府不予受理 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

李兵公民：

你于2023年5月22日通过中国邮政速递物流方式向本府递交行政复议申请，请求确认被申请人五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不履行法定职责违法，没有尽到调解义务，并要求重新处理。本府于2023年5月26日收悉。

经审查，被申请人五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5月17日在全国12315平台上受理该投诉，5月18日通过平台作出答复“经查，该投诉商品已下架，工作人员督促商家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。完善进口食品的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等相关中文标签标识，严格遵行《食品安全法》”。被申请人已履行了法定职责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府决定对你的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 年 5 月 31 日印发
